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规划展览馆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盐城市规划展览馆专业规划厅和未来厅布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规划展览馆专业规划厅和未来厅布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捷成明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868.449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2.082393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捷成明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